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016
30 April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2年4月30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4月28日的信(S/15006)并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此通知你,联合王国政府已于1982年4月29日向阿根廷政府发出下面的信:

“女皇陛下政府在宣布将福克兰群岛周围划为完全禁区时已明确指出,这项措施并不妨碍联合王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为行使自卫权利而可能需要采取任何其他措施的权利。在这方面,女皇陛下政府要明白表示,凡阿根廷船舰,包括商船在内,如显然在侦察南大西洋的英国军队或从事收集情报活动,将被视为敌人,并当作敌人对待。”

由于阿根廷继续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502(1982)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因而必须写这封信。在这种情况下,联合王国保留采取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固有自卫权利的措施的权利。

阿根廷常驻代表在4月28日的信(S/15009)中惊人地声称自卫权利不适用于“殖民地属土”,也不能援用这种权利来保护距离宗主国主要领土很远的领土。这种主张是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歪曲,直接与《宪章》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发生抵触,因为该条规定,除其他事项外,联合国各会员国,于其所负有或担承管理责任的尚未臻自治地位之领土,“承认以居民之福利为至上之原则,并接受在本《宪章》所建立之国际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量增进领土居民福利之义务为神圣之信托。”

《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所有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上面提及的宗旨包括调解或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局势，以及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阿根廷无缘无故攻击福克兰群岛和南乔治亚，并且继续非法军事占领福克兰群岛，从而明目张胆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这些基本原则。

鉴于阿根廷的这些非法行为，联合王国使用武力进行自卫。首先行使这一权利的是皇家海军陆战队，他们抵抗阿根廷的攻击，现在则进而进行结束阿根廷的非法占领。这一权利得到《宪章》第五十一条的明确承认；该条明文指出，自卫权利是“自然”权利，《宪章》的任何规定不得禁止这种权利行使。女王陛下政府按照第五十一条所赋予的义务，已将所有自卫措施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虽然第五十一条规定，“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保留行使自卫的固有权利，但是，这只能理解为所指的是那些能实际有效地实现所述目标的办法。很清楚，安全理事会第502(1982)号决议的决定并不有效。因此，联合王国自卫的自然权利没有被禁止。

由于这些原因，阿根廷常驻代表4月28日的信(S/15009)中的论点是不能接受的。福克兰群岛是英国领土，自卫反击阿根廷侵略和非法占领的权利仍然毫受损。阿根廷藐视安全理事会4月1日的呼吁(S/14944)，首先使用武力，从而根据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所载的“侵略定义”的含义采取了侵略行为，而阿根廷的信在提到这一点时却转移了方向。怀特先生4月11日的信(S/14964)已经把这一点讲清。最后，关于阿根廷常驻代表所谓使用的兵力对比悬殊及“对南乔治亚采取血腥的侵略行为”这些说法，我谨提请阁下注意下列事实，英国重新控制南乔治亚所使用的兵力比它抓到的阿根廷俘虏人数还要少。在

阿根廷部队投降之前，只有一人被打伤，没有一个人被打死。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安东尼·帕森斯(签名)
